法院公告

2022年5月23日

(2021)浙0102民初11756号

毛小明：本院受理的原告赖乐平诉被告毛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2民初11784号

万建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四季青面料市场陈永和纺织品商行诉被告万建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102民初117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6521号

洪青华：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杭州分中心诉被告洪青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6521号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6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104号

李飞虹：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傲妹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优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飞虹、周晓、陈渔江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在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471号

张铎、吴琼、杨雅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恒泽气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张铎、吴琼、杨雅飞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7月1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请届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63号

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本院受理原告陈芳华诉被告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02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979号

何玉成：本院受理原告徐利成诉被告何玉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03日上午九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052号

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本院受理原告徐鑫诉被告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02日上午九点半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2149号

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本院受理原告路真真诉被告峻鸣(杭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岩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08月02日上午十点在本院浦沿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684号

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李林军诉被告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林军保证金7570元；2.被告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林军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被告杭州奔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83号

毛建雄：原告叶学赟诉被告毛建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8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1.被告毛建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叶学赟借款15000元；2.被告毛建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叶学赟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元，由被告毛建雄负担。被告毛建雄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644号

周来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沙农贸市场叶荣初鲜肉店诉被告周来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926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被告承担。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861号

王孝助：本院受理原告王孝赵与被告王孝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变更诉请申请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变更后)：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损失(以1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公告费65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矛盾中心第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785号

蒋宏涛：原告徐新忠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78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蒋宏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徐新忠借款36000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1847元。案件受理费746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306元，由被告蒋宏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1544号

许泽平：本院受理(2022)浙0182民初1544号一案，原告徐东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许泽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支付自2022年4月1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损失；2.本案诉讼费用由许泽平承担。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处。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224号

孙旭光、宁波旭锴磁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中泓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5民初224号民事判决书和转案通知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1429号

陶凤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陶凤伟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1429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472号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方雨伞加工厂、陈永邦、陈海岗、陈明凯、陈意茹、侯春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尊金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方雨伞加工厂、陈永邦、陈海岗、陈明凯、陈意茹、侯春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39361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1808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返还货款1712元(利息以39361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6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率计算，暂计算至2020年3月5日)。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在2022年7月7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1071号

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千思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梵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屹居木业有限公司、江西运发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10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605号

邓铭(公民身份号码5108241988**4115)**：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小毛与被告邓铭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2581号

罗振南(公民身份号码2390051987**2316)、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雷雷与被告罗振南、宁波震南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动履行生效裁判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望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5151号

盛波：原告浙江紫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盛波、陈焱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46号

舟山皓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厚久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舟山皓远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市鄞州厚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91300.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1号

王超：本院已受理(2022)浙0212民初3571号原告章建平与被告宁波百悦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小额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74号

扬州市伟大灯具配件有限公司、郑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东勤恒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市伟大灯具配件有限公司、郑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570号

王超：原告龙勇刚与被告宁波吾悦物流有限公司、王超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696号

李明洪：本院受理的原告王越与被告李明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696号民事判决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3225号

宁波凌波微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陈辉(公民身份号码为330326******414)**：本院受理的原告汤昀桦、刘林杰、夏祁恩、严梓豪、鲁书帆、熊曼淇、熊曼博、施静怡、崔浩铭、陈江鑫、彭思哲、胡明威、丁荣、任永齐、刘俊霆与被告宁波凌波微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陈辉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虚假诉讼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3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415号

陈建：本院受理原告孔彩彩与被告陈建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14: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953号

张石宝：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被告张石宝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32号

沣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龙登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被告沣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4321号

李红燕：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4321号原告宁波蜜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红燕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00号

柯昌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蔡亚男、柯昌杰、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15: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400号

朱承银、代园园：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与被告朱承银、代园园、浙江释弘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7月5日15:3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第二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962号

王帅：原告宁波鄞州宁东振华装饰材料商行诉被告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962号民事判决书、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告知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13号

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裁定受理宁波你好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宁波你好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07月08日前，向宁波你好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邮寄申报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华信国际城17幢1407室，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段彩月、周洁，电话：0574-88500088，1596840888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你好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你好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07月14日14时30分在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召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书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破11号

本院根据叶军的申请于2022年5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北仑东叶模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锦屏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宁波北仑东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中山路2-2号；联系人：康栋凯；邮政编码315500；联系电话：0574-88972568，18868905758)，应当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北仑东叶模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北仑东叶模具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7月12日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18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因疫情管控原因，将另行通知采用网络等开会方式。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516号

陈海平(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68**6713)**：本院受理原告俞佩群与被告陈海平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证据、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审判流程公开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20万元为本金，按LPR自2022年2月11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暂计至2022年2月22日为250元。限你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大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2205号

蔡洪涛(公民身份证号码：3416221995**6837)**：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蔡洪涛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保险金损失973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46号

徐永亮(公民身份证号码：4128251992**5750)**：本院受理原告张创业与被告徐永亮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车辆维修费人民币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小港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小港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955号

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与被告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69865号、第33362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即立即停止擅自销售(出口)标注、标识的帽子；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1612号

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AG)与被告义乌市傅欣商品采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169865号、第333626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即立即停止擅自销售(出口)标注、标识的修帽；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第3921767号、第3336263号、第3938968、第169865号注册商标专用权，即立即停止擅自销售(出口)标注、标注的塑料拖鞋及休闲鞋；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4.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7月12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公告